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农〔2025〕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函》（晋市农财函〔2024〕8 号），现下达 2025 年第二批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 2738 万元，其中，2068 万元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具体收入和支出科目详见附件。

请接文后，按照《晋城市财政局等关于印发〈晋城市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市财农〔2021〕72号）精神，尽快将资金落实到位，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2025 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2.2025 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任务清单

3.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4.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5.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6.支持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7.粮食单产提升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8.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
奖补项目整体和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3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市级农业第二批转移支付资金和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县 (市、区)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	晋城市设施园艺现代化提升行动	支持重点帮扶县脱贫人口就业增收项目	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	粮油大面积提单产项目	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及农田残膜治理财政奖补
收入科目	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				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科目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21301 农业农村	
城区	91	16	60		15	

泽州县	881	7	529		50	295	
高平市	392	117	100			175	
阳城县	493.5	105	236		50	102.5	
陵川县	702	88	51	318	200	5	40
沁水县	178.5	117	24			37.5	
合 计	2738	450	1000	318	300	630	40